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產生，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產生。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各得增列 2 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遞補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第七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
- 二、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至第 1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九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